

1941年

第

卷

第

16

期

SEP - 2 1942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份

第十六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國 民 政 府 政 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并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并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并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并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目

録

內政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國父遺像附遺囑

汪主席玉照

國民政府政綱

國民政府令

(一) 任免 (一件)

行政院令

(一) 指令

一、爲據呈復審議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請通令全國民衆參加一案情形指令應如所議辦理由

二、爲據呈復分發之投効人員冷全舜虞際盛業已分別試用一案令准備查由

三、爲據呈該部地政司設置幫辦一人以陳承堯充任一案指令照准由

部令

(一) 任免 (十五件)

(二) 公布

一、本部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法規

一、內政部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公牘

(一) 呈

一、呈行政院爲准浙江省政府電達德清縣長朱育人遇害須申報請鑒核免予呈薦由

二、會教育部呈行政院爲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三、呈行政院爲遵令審議湖北省政府呈請撫卹麻城縣故聯保書記陶席儒一案擬請依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比照援用酌予給卹呈復鑒核由

四、呈行政院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轉關於防疫救護人員因公傷亡擬援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一案呈請轉咨考試院飭銓部審核示遵由

五、呈行政院爲呈復分發之投効人員冷全舜虞慶業已分別試用報請審核備查由

六、呈行政院爲職部地政司關於地政事宜正在積極推進擬設暫辦一員查有陳水堯堪以充任檢附履歷祈鑒核俯准指令祇遵由

七、呈行政院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撫卹民政廳故科員邵子莊遺族一案檢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八、呈行政院爲奉令頒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一案先將遵辦經過情形呈報鑒核由

(二)咨

一、咨教育部爲據民政會議移送關於各省市恢復原有醫藥學校決議案抄件咨請查照辦理理由(附復咨三件)

二、咨各省市政府爲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并希見復由(附復咨五件)

三、咨南京特別市政府爲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并希先期與本部隨時商洽由

四、咨各省市政府爲奉 行政院令山西省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請通飭國民參加案應酌予參加者以旅行便利除分咨外抄件咨請查照辦理理由

五、咨漢口特別市政府爲准咨復推行墾植情形仍請將飭屬層層續辦詳情隨時咨知以便彙報由(附原咨一件)

江蘇

六、咨安徽省政府爲咨催轉飭填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由

安徽

廣東

湖北省政府

七、咨南京上海特別市政府爲咨催轉飭填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由

漢口

八、咨外交部爲准咨僑民姚寶字請求喪失國籍一案填發許可證書送請查照轉給由

九、咨廣東省政府爲奉 行政院令知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朱譽黎等另有任用免職任

命朱譽黎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咨請查照飭知由

十、咨浙江省政府爲奉 行政院指令關於德清縣縣長朱育人遇害列命一案咨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十一、咨各省市政府爲關於推行墾植一案咨請飭屬先將墾植畝數報轉過部由

十二、咨浙江省政府爲准咨轉關於防疫救護人員因公傷亡擬撥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已呈 行政院轉咨考試

院飭銜部審核復請查照由

十三、咨浙江省政府爲咨復准送抗縣等四縣填送調查表請查照由

十四、會教育部咨各省市政府爲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咨請查照由

十五、咨浙江省政府爲准咨請撫卹民政廳故科員邵子莊遺族一案已檢件轉呈核示復請查照由

十六、咨漢口特別市政府爲咨復准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請查照由

(三)公函

一、函印鑄局爲函送僑民姚寶字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人名一覽表請刊登政府公報由

二、函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爲准函詢安徽望江縣自治委員會是否屬於合法機關查經呈准設立似應爲

合法團體并予以比照撥用給卹復請查照由

(四)快郵代電

一、代電浙江省政府爲電復准報德清縣朱縣長被狙殞命一案已呈院備案請飭屬緝兇究辦由

統計

一、江蘇省各縣地方自治區域戶口統計表(二十年度)

二、浙江省各縣地方自治區域戶口統計表(二十年度)

三、內政部直轄各級病院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三十年四月份)

四、內政部直轄各級病院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三十年五月份)

國民政府令

任 免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觀察江元齡已另有職務科員吳鼎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行政院令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為據呈復審議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請通令全國民衆參加一案情形指令應如所議辦理由）

令 內政部

呈一件 為奉令審議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請通令全國民衆參加一案呈復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如所議辦理，除函復文官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陳羣代行院務

行政院指令

（為據呈復分發之投効人員冷全舜虞際盛業已分別試用一案核准備查由）

令 內政部

呈一件為呈復分發之投効人員冷全舜虞際盛業已分別試用報請鑒核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為據呈該部地政司設置幫辦一人以陳承堯充任一案指令照准由）

令 內政部

祇遵由

呈一件爲聯部地政司關於地政事宜正在積極推進擬設幫辦一員查有陳承堯堪以充任檢附履歷祈鑒核俯准指令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任 免

內政部令

本部衛生司第四科科长徐衍秀因病給假期內所有該科長職務着一等科員陳世堃暫行代理此令
茲委戈仁淵爲本部統計處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長 陳 羣

本部視察江元齡因已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部長 陳 羣

本部民政司一等科員金銘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民政司一等科員吳鼎新因久病未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部長 陳 羣

茲調本部統計處三等科員喻致需在民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張鴻翼爲本部統計處第三科代理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調本部民政司一等科員張銘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茲調本部民政司一等科員方潛齋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長 陳 羣

部長 陳 羣

本部參事室三等科員梁傳樸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地政司三等科員虞際盛因母病沉重擬返里侍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統計處科長許祖同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本部薦任技正黎國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本部視察江良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本部編審李鏡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部長 陳 羣

公 布

內政部令

茲訂定本部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部長 陳 羣

法

規

法規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對於內政部財務如有整理意見應提出意見書交山本會討論後呈請 部次長核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內政部及附屬機關計算之審查經費收支之稽核應由本會各委員分組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組人選由本會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所負責查或稽核於任務完畢後應即簽報委員長查核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收發各一人由內政部職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秘書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文書並整理編訂各組委員審查報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 第八條 本會收發承委員長及秘書之命辦理本會收發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及秘書之命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事務員就內政部職員中由委員長調派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各委員提議案件應先送交秘書呈委員長核閱後編列下屆議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紀錄於會畢後由秘書整理呈委員長核定簽章付印分送各委員存查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隨時修正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續

呈

內政部呈

(爲准浙江省政府電達德清縣長朱育人遇害殞命報請鑒核准予呈薦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有電開：

「德清縣長朱育人，於本月馬日晨被暴徒狙擊受傷，車送杭城救治，因傷在要害，延至敬日逝世。除詳情另行咨達外，特先電聞。」

等因。准此，查該代理縣長朱育人，本部經准浙江省政府來咨，於六月二十五日，轉呈鈞院荐請任命在案。茲准電報被狙殞命，除覆請飭屬緝兇究辦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並請准予呈薦。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教育部呈

(爲改定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案查關於奉 令核議湖北省政府何主席電請恢復孔廟春秋丁祀舊典一案，經本內政教育兩部會商採用折衷辦法，并擬定原則三項，檢同會議紀錄，會銜呈奉

鈞院指令：准如所議辦理。等因，遵經分別咨令遵照各在案。所有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暨秩序單，茲經本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凡舊典中，不涉陳腐之儀式，悉行列入，由各地方長官酌量辦理，藉隆祀典，以示尊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會銜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各一份 附原辦法原秩序單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

-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 國父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國民政府特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各省省市縣長官率同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齊集各該地孔廟(駐在地無孔廟者改在禮堂)舉行紀念典禮
- 四、紀念儀式
- 五、宣傳要點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 國父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有鑼鼓者鑼鼓齊鳴)

- 三、唱國歌
- 四、向國旗及孔子遺像(或牌位)行最敬禮
- 五、奏演樂舞(未備樂舞者從略)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有鐘鼓者鐘鼓齊鳴)
- 十、禮成

內政部呈

(爲遵令審議湖北省政府呈請撫卹麻城縣故聯保書記陶玲儒一案擬請依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比照採用酌予給卹呈復鑒核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五七九號訓令：以據湖北省政府呈請撫卹麻城縣聯保書記陶玲儒一案，該麻城縣政府籌備處，是否爲合法組織，聯保書記職務，在自治法規，有無規定，是否屬於公務員，應否援引特種撫卹條例議卹，抄檢原呈及卹金證書各一件，飭即查照審議具復，證書單仍繳還。等因。奉此，查該麻城縣政府籌備處，應經省政府核准設立，該故書記陶玲儒，係第三區公所所屬職員，在非常時期，地方政府，爲應付環境，所設機關職員，每不能符合法定名稱，似應視其所辦事務，是否屬於公務爲準，茲查湖北省政府所呈該故書記陶玲儒死事情形，至爲詳晰，確係因公殞命，擬請依照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比照採用之規定，予以給卹。是否有當，理合遵令審議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注
附呈繳原發卹金證書一份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內政部呈

(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轉關於防疫救護人員因公傷亡擬撥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一案呈請轉咨及試院飭銓敘部審核示遵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七七一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省關於防疫事項，業已組設本委員會，並督促各市縣成立縣市防疫委員會，積極辦理在案。惟以防疫人員，一遇疫癘發生，均應不避艱險，身赴疫境，設法救護，責無旁貸，際茲荏苒不靖，四郊多難之秋，交通阻梗，變生難測，每使防疫人員，無法防範，或因疫勢猖獗，致遭傳染喪生，在所難免，本會有鑒於此，爰提交本月十日第二次例會討論，常以防疫救護人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甚至竟以身殉，或在工作期內，而遭傳染殉職者，均援照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從優議卹，經議決通過，呈請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賜俯准轉咨內政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督核備案。』

等由。准此，案關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咨考試院飭由銓敘部審核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內政部呈

(爲呈復分發之投効人員冷全舜虞際盛業已分別試用報請審核備查由)

稿查

鈞院行字第二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查投効人員冷全舜虞際盛，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日以行字第一八八三號，及四月二十九日以行字第二一四一號訓令，先後分發該部，以薦任職委任職分別試用，着即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分發去後，迄今數月，尙未據報，合亟令催該部於文到七日內遵照具報，毋延，爲要。」

等因。奉此，查冷全舜已由職部委爲薦任科員，虞際盛委爲委任科員，均已分別遵令試用。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首呈

(爲職部地政司關於地政事宜正在積極推進擬設幫辦一員查有陳承堯堪以充任檢附履歷祈鑒核俯准指令祇遵由)

竊查

鈞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現職部地政司，關於地政事宜，正在積極推進，事務紛繁，擬設置幫辦一人，以資佐理。查有陳承堯學歷俱優，堪以充任。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三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指令祇遵。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首呈

(爲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撫卹民政廳故科員邵子莊遺族一案檢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請撫卹民政廳故科員邵子莊遺族一案，當以請卹事實表所列歷任職務，係連自治會服務併列在內，其在自治會所任職務，不能作公務員併計年資，該故員任民政廳科員，爲期未及三年，與條例規定不符。未便轉請給卹，即經檢還原附件咨復查照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浙秘二字第二九四六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稱：「案據邵王氏呈略稱：『查服務維持會及自治會，既不能作爲公務員併列在內計算年資，不得已細檢查故夫以前在民國年間任職之委令及證件，現已尋得氏夫前在鹽務署任職之委令證件等，緣氏故夫名邵中，字子莊，自民國六年八月間，任兩浙仁和場公署文牘員起，後因歷年辦理鹽政，頗著勞績，於民國十年十月，奉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潘，給與嘉獎證書一紙，

其時即兼任兩浙鹽運使公署爲科員，歷任均蒙加委，至民國十六年十月間，奉改委爲兩浙鹽運使公署產銷科科員之職，因歷年辦理鹽政甚覺辛勞，以致時時患疾，後因久病不愈，不得已，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辭去兩浙鹽運使公署科員之職，計氏夫自民國六年八月起，至民十七六月止，服務鹽務署公務員，計十年零十一個月，事變後，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起，任浙江省民政廳科員，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歷年努力從公積勞，在職病故，計任浙江省民政廳科員二年零七個月，茲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又公務員卹金條例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務員前在職之年月，以民國元年所任職務爲限，現計氏夫歷任公務員，共計十三年零六個月，尙與定例相符。又氏夫事變前，在鹽務署服務之時，以名邵中二字行之，事變後，在浙江省民政廳服務時，以字子莊二字行之，因前後委令各與字之不同，以致有所疑竇，茲幸又查得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出版之兩浙鹽運使公署刊行之六十二期鹽政錄內，有兩浙鹽運使公署職員一覽表，內載有各科科員姓名，氏夫邵中，卽邵子莊，足資證明，理合檢呈鹽政錄一本，連同委令，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鈞長，俯念氏夫身後蕭條，生計維艱，殊難度日，賜予矜憐，轉請照例給卹，實爲德便。計呈送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七份，歷任公務員委令委狀獎證書，共十一紙，證明姓名書，卽鹽政錄一本。一。等情。据此，職廳審核原呈情形，及各證明文件，尙無不合，所謂亦與例相符，除批示並將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各原件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咨。一。等情，檢同原件，請督核辦理見復。等由，並附邵子莊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十一紙，證明姓名書卽鹽政錄一本。准此，查該故科員邵子莊卽邵中，在職亡故，其前後任職，合計在十二年以上，尙合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准咨前因，除咨復並抽表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仰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邵子莊遺族請卹事實表四份證明文件十一紙證明姓名書卽鹽政錄一本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首

(爲奉令頒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一案先將遵辦經過情形呈報鑒核由)

一案查前奉

鈞院行字第一九五六號令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飭即遵照并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等因。當以推行墾植，係地方要政，值茲各地米荒之際，尤與食糧增產計劃，至有關係。即於四月三日，以代電分達各省市政府，飭屬遵辦，同時分令各省市政廳督飭認真辦理，並隨時先將各縣遵辦情形報部查核在案。關於各地推行墾植情形，除散見各報登載外，於六月二十八日，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復，市內推行墾植辦理情形，並已逕呈鈞院鑒核有案。至浙江湖北廣東各省市政廳已先後來呈，業經飭縣認真辦理。職部為求明瞭各省市推行墾植，暨執行攷成辦理情形，復於七月十日，咨催各省市政府暨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飭屬先將墾植畝數列報過部，以憑彙轉又在案。除再隨時咨催外，理合先將遵辦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咨

內政部咨

(為據民政會議移送關於各省市恢復原有醫藥學校決議案抄件咨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五十案內：(一)南京市衛生局提：擬請恢復醫藥衛生行政專門學院，以廣造就案。(二)漢口市政府提：擬請培養醫藥衛生專門人才，以發展警事建設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設置醫藥學校，事屬

貴部主管。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表，咨請查照。並希轉咨各省設法恢復原有之醫藥學校，以資培育醫藥人才為荷。

此咨

教育部

附抄送原提案二件審查報告一份(略)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教育部咨

(爲咨復民政會議議決恢復醫藥學校提案已轉咨各省市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部銜四字第三八號咨：略以「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五十案內：(一)南京市衛生局提：擬請恢復醫藥衛生行政專門學院，以廣造就案。(二)漢口市政府提：擬請培養醫藥衛生專門人才，以發展醫事建設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設置醫藥學校，事屬貴部主管，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審查報告表，咨請查照，並希轉咨各省市大學，已設置醫藥學院，至各地方醫藥專門學校，自應設法恢復，以造就醫藥人才，准咨前由，除抄同原件，轉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內政部

部長 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

(爲准漢口市政府咨復培養醫藥衛生人才情形請查照由)

案准

漢口特別市政府政字第五四三六號咨開：

「案准貴部祕字第三八九五號咨：略以准內政部咨：爲呈政會議決議案，請恢復醫藥衛生行政專門學院，暨培養醫藥衛生專門人才案，並抄送原提案及審查報告等件，囑轉飭所屬恢復原有醫藥學校，以造就專門人

才。等因。准此，查本市在事變以前，向未設有醫藥專門學校，上年本府為培育普通衛生行政人才起見，曾經設立公共衛生人員養成所，訓練護士一班，現並擬增設藥劑士訓練班，以應事實需要，至關於創設醫藥學校一節，因經費校址，兩感困難，擬暫緩設立，除令本府教育衛生兩局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咨送民政會議提案表等到部，業經咨復，並分咨省市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內政部

部長 趙正平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

（准江蘇省政府咨復醫校情形請查照由）

前准

貴部咨送民政會議決恢復醫學校一案，業經轉咨各省市並咨復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祕一字第三八五號咨開：

「案准貴部祕字第三八九五號咨送民政會議決恢復醫藥學校提案，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轉行教育廳遵辦去後，茲據復稱：「奉查事變以前，蘇省原有醫政學院一所，規模亦甚完備，廳長受任以來，頗擬籌備恢復，徒以省庫支絀，需費浩繁，酌度情形，並為救濟青年失學起見，不得不分別緩急，先從恢復中等學校入手，以應亟需，擬俟本省經費稍裕，再圖恢復醫政學院。奉令前因，理合備文聲復，仰祈鑒核轉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 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

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部長 趙正平

內政部咨

(爲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並希見復由)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四十八號案內：(一)漢口特別市政府提：擬請提倡人民誕辰健康診斷，以資保健案。(二)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提：爲宣傳衛生促進健康起見，擬具辦法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案。業經本部抄同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報告表等，於三月十三日以衛四字等四十一號咨請

貴府查照飭屬遵辦在案。茲以衛生運動大會，意義重大，原案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期舉行，現本年度第一期舉行日期將屆，自應如期辦理，藉資喚起民衆注意衛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並希將辦理經過情形見復爲荷。

此咨

浙江
安徽省政府

湖北
廣東

上海特別市政府
漢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部長 陳羣

安徽省政廳呈

(爲呈報五月十五日舉行安徽省會衛生運動大會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安徽省政府省字第二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衛四字第五零號咨開：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四十八號案內：(一)漢口特別市政府提：擬請提倡人民誕辰健康診斷，以資保健案。(二)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提：爲宣傳衛生促進健康起見，擬

具辦法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案。業經本部抄同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報告表等，於三月十三日以衛四字第四十一號咨請貴府查照飭屬遵辦在案，茲以衛生運動大會，意義重大，原案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期舉行，現本年度第一期舉行日期將屆，自應如期辦理，藉資喚起民衆注意衛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期，並希將辦理經過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前准 部咨轉送關於健康診斷衛生宣傳決議各案抄件，業經本府以省字第二零三三號轉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屬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一案，節經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由職廳積極籌備安徽省衛生運動大會各在案。茲查省會衛生運動大會，業於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蚌埠小南山公共體育場舉行，並依照奉頒實施辦法及儀式，分別實施，所有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衆均出席參加，人數約有萬人，盛況空前，情緒至爲熱烈。除分呈安徽省政府外，所有如期舉行安徽省會衛生運動大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實爲公使。

謹呈

內政部部长陳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葉振東

廣東省政府咨

(爲據廣州市府轉據衛生局呈復奉令辦理衛生運動大會爲期過促籌備不及擬請延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請核轉等情除指復照准外咨請查照由)

案查

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衛四字第五〇號咨：以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等由。當經令行廣東民政廳市政府遵辦在案。茲據廣州市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五月七日二民字第五二三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關於辦理本年度第一期衛生運動大會，應妥爲籌備，如期奉行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行所屬衛生局遵照辦理在案。現據衛生局長王會傑呈復略稱：「奉令日應遵辦，惟查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當二十七年秋事變時

，悉被破壞，迄今多未恢復，關於衛生標本書畫，蕩然無存，非一時所能搜集，購置亦屬不易，若敷衍從事，實不足以動民衆觀感，迫不得已，擬請延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關於本案實施計劃，以及經費預算，容當另文呈報核奪飭遵，奉令前因，理合將衛生運動大會爲期過促，籌備不及，擬請延期舉行各緣由，備文早覆察核轉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轉陳，仍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照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內政部部长陳

主席 陳耀祖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爲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案)

案查本府先後接准

貴部衛四字第四十一暨五十號咨送民政會議決議案：(一)請提倡人民健康診斷以資保健案。(二)爲宣傳衛生促進健康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案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報告表等件，並規定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日期，囑予飭屬妥爲籌備，如期舉行第一期衛生運動大會，暨將辦理情形覆覓。各等由。准此，當經分別令飭本市衛生局遵辦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遵經於五月八日召集本市各有關機關團體開會，商討一切進行事宜，並推選負責人員，各就主管事項，積極籌備就緒，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新市場舉行第一期衛生運動大會儀式，計到會之機關團體學校保甲長民衆代表暨本局全體衛生人員，約共五千餘人，大會儀式完畢，即由軍樂隊前導結隊暨化裝遊行，除依照籌備會議所決議之宣傳方法，暨各種化裝表演，一一實施外，並用飛機由空中撒下紅綠小型標語，情況熱烈，頗能引起一般市民對於衛生運動之興趣，及深切認識，遊行路線，行程轉折，殆遍全市，至午後七時，遊行全隊始予解散，理合檢同本市衛生運動大會游行表演照片簿二本標語十三種暨籌備會議紀錄告民衆書游行行列順序表游行路線圖歌曲口號

衛生運動特刊各二份，實請鑒核備案，並懇咨轉內政部查照。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並將原費各件分別提存備查外，相應檢附原件各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內政部部长陳

附送本市衛生運動大會遊行表演照片簿一本標語十三種歌曲三種籌備會議紀錄告民衆書遊行行列順序表遊行路線圖口號單特刊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 張仁慈

廣東省政府咨

(爲據汕頭市政府呈據警察局呈復遵令辦理衛生運動情形呈請核轉等情轉咨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十三日衛四字第四一號，及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衛四字第五十號各咨；以准民政會議移送關於健康診斷衛生宣傳決議一案，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請飭屬查照辦理。各等由。准此，當經先後令行廣東民政廳及廣州汕頭各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嗣據廣州市政府呈報，擬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實施舉行，復經咨准貴部核復准照辦理各在案。茲又據汕頭市市長許少榮呈稱：

「遵經飭據警察局局長黃漢民副局長熊鶴呈稱：『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三日府祕一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飭將衛生運動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局本年二月間，施行春季全市免費種痘，預防天花發生，計種痘人數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四人，四月間舉辦春季大掃除清潔運動，事先組織宣傳隊，分赴市內各地宣傳，使民衆明瞭衛生意義，是次清潔運動結果良好，此外規定每月十五日爲衛生日，除派警分區挨戶督促勸導市民切實清潔外，另派員會同友軍憲兵分區挨日檢查清潔狀況，分別成績，予以獎勵，五月一日起至十四日，與友軍軍醫部合作，舉行全市防疫注射，計共防疫接種人數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九人。辦理防疫工作事宜，均根據計劃進行，故於兩星期內辦理完竣，上列各項衛生運動工作，業經次第完成，第二期衛生運動備文呈復鈞長察核，懇予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將本

市辦理衛生運動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察核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當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至緞公誦。

此咨

內政部部长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主席 陳耀祖

江蘇省政府咨

(爲據民政廳呈報轉據省衛生事務所等報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情形並檢呈附件轉請察照核辦由)

案准

貴部衛四字第五〇號咨：以五月十五日，本年度應舉行之第一期衛生運動大會，日期將屆，囑飭屬籌備，如期舉行。
等由。准經轉令民政廳飭屬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憑核轉各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略稱：

「奉令即經轉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省衛生事務所，江都，崑山，武進，松江，宜興，太倉，金山，溧水，靖江，江甯，青浦，泰縣，無錫，吳江等縣呈報遵令舉行情形，列表請予轉呈前來，除令催未報各縣，迅速具報外，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備查。」

等情，並附呈省衛生所，江都，崑山，松江，宜興，太倉，金山，溧水，靖江，江甯，泰縣，等縣，工作報告表各二份，青浦縣實施計劃一份，照片六種，(計十二張)武進縣標語二份，無錫縣報告表特刊會議錄各二份，吳江縣報告表，照片(計四張)各二份。據此，除將各附件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相應咨請
察照核辦，爲荷。

此咨

內政部

計檢送省衛生事務所，江都，崑山，松江，宜興，太倉，金山，溧水，靖江，江甯，泰縣等工作報告表各一份，青浦縣實施計劃一份，照片六張，武進縣標語，無錫縣報告表，特刊會議錄各一份，吳江縣報告表一份，照片兩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 高冠吾

內政部咨

(爲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並希先期與本部隨時商洽由)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四十八號案內：(一)漢口特別市政府提：擬請提倡人民誕辰健康診斷，以資保健案。(二)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提：爲宣傳衛生促進健康起見，擬具辦法，定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案。業經本部抄同原提案暨審查意見報告表等，於三月十三日以衛四字第四十一號，咨請貴府查照飭屬遵辦在案。茲以衛生運動大會，意義重大，原案規定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期舉行，現本年度第一期舉行日期將屆，自應如期施行，藉資喚起民衆注意衛生。除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並飭中央醫院搜集有關衛生宣傳資料，以備大會陳列，暨舉行健康診斷，以示倡導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妥爲籌備，並希先期與本部隨時商洽爲荷。

此咨

南京特別市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咨

(爲奉 行政院令山西省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請通飭國民參加案應酌予參加者以旅行便利除分咨外抄件咨請查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三九號訓令內開：

「現准文官處文字第九二二號公函開：『據山西省五台山六月大會後援會會長蘇體仁呈爲請飭行政院電飭各省市政府令全國民衆參加山西省五台山六月大會等情到府，事關宣揚佛教，應交由貴院核辦，相應抄同原件備函送請查照』等由，附鈔原件。准此，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部審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以五台山舉行參拜，已由後援會擴大宣傳，並聯合關係機關協力進行，似不必再由中

央機關通飭全國民衆參加，惟此項舉行政意旨，在於宣揚佛教，並恢復地方繁榮，似可予以贊助，擬由部分咨各省市政府，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參加者以旅行便利，俾該會獲有實益，經將前項審議意見，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四三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如所議辦理除函復文官處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在可能範圍內，酌予參加者以旅行便利爲荷。

此咨

浙江蘇
安徽省政府
湖北
廣東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漢口

計抄附原呈一件（見第十五期內政公報行政院令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咨

（爲准咨復推行墾植情形仍請將飭屬廢棄辦理詳情隨時咨知以便彙報由）

案准

貴市政府府政字第七四八三號咨復：關於推行墾植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等由過部。具徵貴市政府推行墾植，墾劃周詳，仍請將飭屬廢棄辦理詳情，隨時咨知，以便彙報，相應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爲咨復本市推行墾植情形案)

案准

貴部江代電轉發各縣市推行墾植考成暫行辦法屬屬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知等因准此經即轉飭本府社會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呈復略稱查本市轄區以內荒地無多僅築之新張公堤圈入荒地約二千餘畝可資墾植業經督飭業主從事開墾以崇功令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本市最近築成之新張公堤圈入荒地土質肥沃宜於耕作自應積極開墾以資增加生產復查本市前爲改進農林技術增加生產并綠化本市起見曾於上年設置園林事務所負責統籌辦理惟該所場圃僅一百四十畝殊嫌狹小刻正計劃將附近惠濟二橋土地劃撥二百畝創辦惠濟農場并飭由該所勸導農民利用宅基隙地播種雜糧創造經濟林以厚民生又本市以前丹水池農場面積計四千五百畝事變後爲友邦軍隊佔用泰平荒蕪現正與關係方面交涉收回以便從事整理墾植除呈報 行政院并指令社會局廣積積極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部长陳

市長 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內政部咨

(爲咨催轉飭填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由)

案查本部爲搜集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材料，彙編總報告起見，前經製訂內政統計調查表式十九種，咨請轉飭限期查填彙轉在案。除接准

粵壹字第三二七

貴省政府浙民字第二〇〇五七 號咨復已照轉飭等由外；查各該表式，逾期經月，尙未准彙轉，本部關於上項統計材料，急

省字第二〇七二

待搜齊，編入「內政統計」半年刊，相應再行咨達，即希

查照迅予轉飭趕日查填，彙送過部，以憑統計爲荷。

此咨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
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咨備轉飭填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調查表由)

案查本部爲搜集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各種內政統計材料，彙編總報告起見，前經製訂內政統計調查表式十九種，咨請轉飭限期查填彙轉在案。茲查上項表式，逾期經月，貴省政府尙未彙轉，本部關於各種統計材料，急待搜齊，編入「內政統計」半年刊，相應再行咨達，卽希查照迅予轉飭日查填，彙送過部，以憑統計爲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漢口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僑民姚寶字請求喪失國籍填發許可證書送請查照轉給由)

案准

貴部建通字第二二二號咨：以僑民姚寶字請求喪失國籍一案，經轉飭將喪失國籍之事實，刊登南京新報中報，並補開年輪籍貫，茲檢該僑民呈送聲明兩則，暨履歷一紙，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姚寶字，既經遵飭辦理，自應准予喪失國籍，除開單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填就許可證書一份，咨請

查照轉給爲荷。

此咨

外交部

計附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失字第第八號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奉 行政院令知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朱譽鑒等另有任用免職任命朱譽鑒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咨請查照飭知由）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

「准文官處文字第一零二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朱譽鑒，另有任用。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張毓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請任命朱譽鑒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內政部咨

（爲奉 行政院指令關於德清縣縣長朱育人遇害殞命一案咨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有日電達浙江德清縣縣長朱育人遇害殞命一案，節經本部轉呈備案，並請免予呈薦，一面以感日代電復請緝兇究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四三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照備案。仰即咨行勸限緝兇究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內政部咨

（為關於推行墾植一案咨請飭屬先將墾植畝數報轉過部由）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縣市推行墾植攷成暫行辦法一案，經於四月三日電請

貴省政府飭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知在案。當茲非常時期，前項食糧增產計劃，各地辦理情形如何，中央至為注念。現計奉令轉電已逾三月，祇有漢口特別市政府咨報推行墾植詳情到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先將所屬墾植畝數報轉過部為荷。

此咨

浙江蘇
安徽省政府
湖北
廣東

上海特別市政府
南京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轉關於防疫救護人員因公傷亡擬援因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已呈行政院轉咨考試院飭銓敘部審核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七七一號咨：以據省防疫委員會呈請：關於防疫人員，如因公受傷及殉職，應援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從優議卹。咨請察核備案見復。等由。准此，除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飭由銓敘部審核，俟奉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復請查照。

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內政部咨

(爲咨復准送杭縣等四縣填送調查表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浙祕三字第零三九一號咨：以本部咨送內政統計調查表式十九種，請轉飭限期查填彙轉一案，並先後令催，茲據杭縣、嘉善、崇德、武康，四縣填送前項表式前來，咨送查核見復等由，並附送杭縣嘉善崇德武康內政統計調查表各一份。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 教育部 咨

(爲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咨請查照由)

案查關於奉 令核議湖北省政府何主席電請恢復孔廟春秋丁祀舊典一案，前經本內政教育兩部會商採用折衷辦法，並擬訂原則三項，呈奉 院令核准，分別咨令遵照各在案。所有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暨秩序單，茲經會同改訂，凡舊典中不涉陳腐之儀式，悉行列入，由各地地方長官酌量辦理，藉隆祀典，以示尊崇。並經會同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五一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咨行各省市政府，及教育機關學校一體遵照。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暨秩序單，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此咨

浙江蘇
安徽省政府

湖北

廣東
上海特別市政府

漢口

計附送改訂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各一份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請撫卹民政廳故科員邵子莊遺族一案已檢件轉呈核示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九四六號咨：以據民政廳轉呈故科員邵子莊原名邵中遺族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送請核辦見復。等由，並附件。准此，除檢件轉呈行政院核示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

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咨復准送廿九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請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府總政宣字第八七八號咨：以本部咨請轉飭查填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業經分飭填齊，堆土地

陳報調查表，因事變後檔案無存，無法填報，其餘十八種，經核尙合，咨送查照。等由，並附送統計調查表十八種各一份。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爲荷。

此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 函

內政部公函

(爲函送僑民姚寶字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人名一覽表請刊登政府公報由)

案准外交部咨轉住居日本京都市僑民姚寶字聲請喪失國籍，備具手續，請核發許可證書。等由。經本部核與國籍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填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咨送外交部轉給外，相應填就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計附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人名一覽表一份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許可喪失國籍人民一覽表

姓名	姚寶字	性別	男	年齡	四〇	籍貫	山東省聊城縣	現在地址	日本京都市伏見區深伸西久寶寺町四番	職業	京都師團馬丁	原	服務京師團廿年爲養育子女維持生活起見請予喪失國籍	因	廿年七月七日	許可日期	廿年七月七日	許可證書字號	失八號	轉請機關	外交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公函

(爲准函詢安徽望江縣自治委員會是否屬於合法機關查經呈准設立似應爲合法團體並予以比照撥用給印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委員會六月十七日函：關於安徽省政府咨請撫卹望江縣自治委員會故情報主任王春友一案，該望江縣自治會，雖經核

准設立，是否屬於合法機關，抄錄原咨，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等由，並附抄件過部。准此，查望江縣自治會，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既經安徽省政府核准設立有案。雖未便認為合法機關，亦似應認為合法團體，該自治會情報主任王春友，遇匪狙擊殞命，核與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九條所列「合法團體負責人」之規定相符，似可比照援用，給予撫卹，以慰幽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

部長 陳羣

快郵代電

內政部快郵代電

(為電復准報德清縣朱縣長被狙殞命一案已呈院備案請飭屬緝兇究辦由)

浙江省政府梅主席助鑒：有電祇悉。已呈院備案，仍希飭屬嚴緝兇犯，務獲究辦，特復。內政部長陳羣叩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統

計

浙江省各縣地方自治區域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年度

縣別	項別	本口	自治					組		總	
			區數	鄉數	鎮數	坊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總計	縣	809,106	42	162	54	24	2,023	18,614	202,748		
杭	縣	128,975	0	34	4	—	335	8,121	33,364		
嘉興	縣	47,678	1	—	4	5	85	877	11,214		
吳興	縣	87,543	—	—	—	—	160	1,589	20,779		
長海	縣	12,664	—	—	4	—	29	190	3,429		
桐廬	縣	131,990	5	9	13	6	344	3,148	32,598		
嘉善	縣	12,883	3	5	2	1	33	299	2,817		
武康	縣	79,659	3	6	7	—	165	1,628	16,952		
德清	縣	15,547	4	22	—	—	44	399	4,833		
崇德	縣	50,866	8	25	9	5	150	1,405	13,985		
海鹽	縣	174,328	4	35	4	—	415	4,091	42,704		
平湖	縣	—	2	—	—	—	26	194	2,033		
山陽	縣	46,371	6	25	7	—	188	1,247	13,902		
陽	縣	21,102	1	—	—	4	49	426	4,138		

一、本表根據浙江省政府填報編製
 二、嘉興、長興、嘉善、武康、餘杭、德清、崇德、海鹽等八縣係一月份填報吳興、平湖二縣係二月份填報海鹽、桐廬三月份填報餘杭縣係四月份填報蕭山富陽二縣未據填報
 三、崇德縣人口總數未據填報致未編入

內政部統計處調製

內政公報統計

四六

第十六期

內政部直轄各級病院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份

院別	科別		總計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眼科		產科		婦科		牙科		泌尿科		皮膚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科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36,924	22,152	100	100	7,079	4,731	19,017	8,368	1,692	1,176	1,764	1,437	—	237	—	2,491	677	542	2,090	583	3,529	1,930	1,058	645	18	12
中央醫院	10,501	6,152	28.44	27.77	1,713	1,104	6,394	2,577	625	420	583	551	—	2	—	707	576	486	5	7	605	298	—	—	—	—
江蘇省蘇州病院	1,459	792	3.95	3.57	256	175	485	235	81	53	64	31	—	3	—	4	4	5	281	74	246	183	29	21	13	8
浙江省杭州病院	7,324	4,738	19.86	21.39	1,799	1,232	3,798	1,823	312	241	252	270	—	93	—	540	—	—	458	8	409	274	305	253	1	4
安徽省蕪湖病院	3,845	1,850	10.41	8.35	498	187	1,841	413	2	—	178	50	—	3	—	880	14	13	484	136	618	127	210	41	—	—
第一縣病院	1,381	911	3.74	4.11	376	318	850	302	33	29	38	36	—	97	—	33	—	—	—	—	46	38	38	38	—	—
第二縣病院	1,312	855	3.55	3.86	235	154	458	327	72	39	56	36	—	1	—	8	29	3	14	—	353	220	95	67	—	—
第三縣病院	1,785	1,200	4.84	5.42	456	401	617	373	118	74	74	61	—	2	—	1	8	8	82	27	374	221	56	32	—	—
第四縣病院	1,977	1,543	5.36	6.97	394	307	1,003	678	12	3	81	52	—	23	—	135	13	9	228	113	201	197	45	26	—	—
第五縣病院	2,502	1,405	6.78	6.34	335	283	1,243	559	117	82	197	156	—	3	—	21	7	4	342	166	171	83	90	68	—	—
第六縣病院	568	434	1.54	1.96	167	126	245	200	3	3	33	34	—	4	—	—	—	1	43	19	48	35	29	12	—	—
第七縣病院	997	380	2.70	1.72	91	46	731	206	136	97	13	22	—	—	—	—	8	—	2	—	4	—	12	9	—	—
第八縣病院	1,013	379	2.74	1.71	159	74	359	112	26	17	32	10	—	4	—	14	3	—	91	21	296	125	45	2	2	—
第九縣病院	1,352	1,044	3.66	4.71	349	232	659	409	82	61	92	63	—	2	—	148	—	1	—	—	103	81	67	47	—	—
第十縣病院	898	469	2.43	2.12	251	92	334	154	73	57	71	65	—	—	—	—	15	12	60	12	55	48	37	29	2	—
備註	縣病院所在地： 1.無錫 2.江甯 3.常熟 4.江都 5.嘉興 6.崑山 7.江浦 8.吳江 9.吳興 10.崇明																									

內政部統計處製

內政部直轄各級病院診療患者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份

院 別	科 別		總 計		內 科		外 科		小 兒 科		眼 科		產 科		婦 科		牙 科		泌 尿 科		皮 膚 科		耳 鼻 喉 科		傳 染 病 科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計	35,593	21,366	100	100	7,838	4,825	16,263	6,922	1,979	1,393	1,933	1,453	--	363	--	2,256	731	533	2,053	887	4,854	2,169	885	552	27	13	
中央醫院	10,723	5,957	29.30	27.88	2,185	1,334	4,756	1,640	705	545	664	563	--	75	--	752	622	475	15	16	1,776	551	--	--	--	--	
江蘇省蘇州病院	1,662	750	4.54	3.51	288	113	503	219	95	56	68	50	--	--	--	4	7	2	349	103	268	167	71	28	13	8	
浙江省杭州病院	6,474	4,048	17.69	18.95	1,706	949	2,825	1,252	388	326	229	239	--	141	--	523	--	--	439	--	609	399	275	214	3	5	
安徽省蕪湖病院	3,578	1,513	9.78	7.08	595	169	1,558	296	2	--	180	74	--	10	--	530	12	23	432	256	676	136	123	19	--	--	
第一縣病院	1,501	1,080	4.10	5.05	487	459	889	421	17	19	29	41	--	71	--	--	--	--	--	--	44	33	35	36	--	--	
第二縣病院	1,403	921	3.83	4.31	266	170	516	371	67	44	55	35	--	--	--	19	31	2	16	--	354	212	98	68	--	--	
第三縣病院	1,566	1,022	4.28	4.78	456	347	545	330	92	76	84	54	--	--	--	3	1	--	57	28	306	177	25	7	--	--	
第四縣病院	1,997	1,751	5.46	8.20	424	322	1,053	751	26	8	53	58	--	30	--	262	11	11	175	120	209	135	46	54	--	--	
第五縣病院	2,458	1,485	6.72	6.95	283	270	1,221	551	90	54	302	152	--	12	--	5	16	2	370	318	113	66	63	55	--	--	
第六縣病院	568	470	1.55	2.20	177	145	224	218	--	--	41	20	--	4	--	--	--	--	68	9	36	62	22	12	--	--	
第七縣病院	1,663	587	4.55	2.75	308	160	950	266	301	121	51	21	--	--	--	--	12	8	6	--	13	4	22	7	--	--	
第八縣病院	845	375	2.31	1.76	146	66	258	93	21	17	18	21	--	5	--	21	7	--	88	27	266	118	30	7	11	--	
第九縣病院	1,311	1,001	3.58	4.68	336	220	604	400	93	57	104	74	--	1	--	136	1	1	--	--	118	79	55	33	--	--	
第十縣病院	844	406	2.31	1.90	211	101	361	114	82	70	55	46	--	14	--	--	11	9	38	10	66	30	20	12	--	--	
備 註	縣病院所在地： 1,無錫 2,江甯 3,常熟 4,江都 5,嘉興 6,崑山 7,江浦 8,吳江 9,吳興 10,崇明																										

內政部統計處製

內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四角	暫免
半年	六冊 二元	暫免
全年	十二冊 四元	暫免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	元
半頁	十	元
四分之一頁	五	元

內政公報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期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

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

分發行所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地址朱雀路八十號

印刷者

南京新文協記印書館
地址豐富路三〇七號

內政部電話報號碼

電 話 報 號 碼

警 衛 隊	值 夜 值 星 室	技 編 正 審 室 室	統 計 處	禮 俗 司	地 政 司	衛 生 司	民 政 司	總 務 司	祕 書 室	次 長 室	部 長 會 客 室	部 長 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五	五	一	五	四
六	六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六	四	一
〇	一	〇	八	三	一	六	一	五	七	四	九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電 報 掛 號

南 京 二 二 二 二 號